

## 天津半导体人才引进政策

天津是一个集成电路老城，在上世纪 60 年代末、70 年代初，建了不下十家半导体厂，但是随着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与转移，天津渐渐失去了“色彩”。在我国集成电路热潮中，天津的“反应”也比南京、合肥等城市慢了一拍。不过，今年以来，天津似乎火力全开，积极布局集成电路发展。在《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中明确指出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天津将从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发展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重点项目建设两个方面发力。

在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发展方面，对上一年度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上一年度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在支持集成电路产业重点项目建设方面，对获批国家“核高基”等重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以及“芯火”基地（平台）等集成电路产业试点示范项目，按实际获得国家支持金额给予等额资金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天津发展集成电路，除了政策的支持，还有基金的助阵，例如中芯海河赛达产业投资基金、海河产业基金、智能科技产业母基金等基金投资等。

### 《滨海新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意见》2016 年

一、财政支持。设立“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促进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额度每年 2 亿元。

二、鼓励落户。对于新注册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营期满一年的，结合其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情况给予不高于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功能区利用各类中介机构的招商活动，按照实际招商成果给予中介机构不高于 100 万元的奖励。

三、助力成长。每年组织评选集成电路设计“龙头企业”和“成长之星企业”，对“龙头企业”和“成长之星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和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对企业的新产品开发和研制费用每年

给予 10% 补贴。对年度营业收入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企业核心团队不低于 100 万元的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突破 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企业核心团队不低于 2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风险投资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按照获得投资额度 10% 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财政补贴。对本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并购区外企业的，给予贷款贴息或补贴，不超过 1000 万元。对试制成功的芯片开始大规模量产销售，自上缴企业增值税年度起，给予相当于当年该企业所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的支持，每个企业补贴期不超过 3 年，3 年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四、平台支撑。对经认定的滨海新区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每年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运营经费补贴；对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的 EDA 工具服务、MPW、测试服务等各项共性服务，按照实际服务成果给予每项服务不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补贴。对集成电路企业间设备共享给予支持。

五、联动发展。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联合代工厂、电子整机企业等联合申报重大项目获得立项支持的，按照国家要求给予资金支持。对本地电子整机企业使用本地集成电路企业产品的，按照实际合同额给予整机厂商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使用本市代工企业进行 IP 验证、研发流片等的给予合同额 10% 的资金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

六、金融扶持。支持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积极参与对成长期、成熟期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投资；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贷款融资，优先给予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政策性融资贷款担保；按照新区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相关政策，优先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上市融资。鼓励本地金融机构创新有利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发展的业务模式。

## **《天津市进一步加快引育高端人才若干措施》**

### **一、引进顶尖人才。**

积极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内外院士等顶尖人才。对来津主持国家级研发平台和重大创新项目的，采取“一人一策”方式给予科研和生活奖励资助，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贡献突出的以其名义命名研发平台。对连续 3 年来津，每年在津

工作 2 个月及以上且不满 6 个月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 奖励资助和 500 万元 科研经费资助；每年在津工作 6 个月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 奖励资助和 1000 万元 科研经费资助。对在津创办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 奖励资助和最高 1000 万元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助。对来津开展短期项目合作，或应邀来津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从事讲学、咨询等活动的，按用人单位实际支出国际旅费及咨询等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30 万元 奖励资助。

## 二、聚集领军人物。

对全职引进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等领军人才，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 万元 奖励资助；在津创办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 万元 奖励资助和最高 200 万元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助。对在国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副教授（相当于）及以上职务，或在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教授（相当于）职务，全职引进到我市高校、科研机构担任教授（相当于）职务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 奖励资助。对在世界 500 强企业担任中层正职以上管理职务，到我市国有或民营企业担任高层管理职务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 奖励资助。

## 三、扶持创业英才。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备产业化前景创新成果的国内外高端人才来津创办科技型企业，本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且个人实际投入超过 50 万元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 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正常运营 5 年内，按其贷款额度 50%，给予连续 3 年每年最高 100 万元 贴息支持，并按企业创新产品销售合同额的 5%给予连续 3 年每年最高 100 万元 奖励资助；在创造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方面贡献突出的，给予连续 3 年每年最高 50 万元 奖励资助。

## 四、培育创新梯队。

深化“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以 3 年为一个培养周期，选拔 50 个科技创新团队并给予每个团队每年 30 万元 专项资助。对入选国家和我市“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天津市杰出人才培养计划、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计划的高端人才，

受邀参加有影响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发表创新成果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每年最高 3 万元 奖励资助。

## 五、吸揽后备力量。

吸引 40 周岁以下国内外青年优秀人才来津发展。对博士毕业、引进或留津（非在职）工作的青年人才，给予连续 3 年每年 5 万元 奖励资助。支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招收博士后（非在职），给予招收的博士后每人一次性 5 万元 生活补贴。对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的出站博士后（非在职），给予每人一次性 20 万元 奖励资助。

## 六、加强平台建设。

支持建立天津市人才发展研究院。企业研发平台升级为国家级的，给予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专项资金补贴。加大对“津洽会”、“华博会”等大型人才智力对接平台建设，以及组织引智引才网上交流洽谈会、海外人才招聘团、高层次人才“津门行”等重大活动的投入，对应邀来津参加对接洽谈等活动的具有博士学位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给予奖励资助。实施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培育计划，每年遴选 10 个学术交流平台，给予主办单位最高 50 万元 资助。

## 七、完善激励机制。

鼓励企业转化或应用我市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按照成果交易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对成果受让企业、促成交易的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给予补贴。对科技成果研发作出重要贡献的骨干人员，给予成果转化收益 50% 以上的奖励，具体奖励比例由各单位自主确定。对新当选的两院院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 奖励资助。对入选国家和我市“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天津市杰出人才培养计划、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计划的高端人才，在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或科技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连续 3 年奖励资助。市政府给予人才的奖励免缴个人所得税。

## 八、优化服务体系。

建立党委联系专家制度，完善人才工作部门联动机制。优化引进人才“绿卡”制度，畅通高端人才“绿色通道”。支持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经认定的市级和国家级产业园，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 经费资助。支持高端人才在津购买首套自

住用房，高端外籍人才在缴存、提取住房公积金方面与我市居民享受同等待遇。对持有我市引进人才“绿卡” A 卡的高端人才，其子女入园入学由教育部门按要求协调落实，对其外籍子女就读我市国际学校的，给予连续 3 年每年最高 15 万元奖励资助。对入选国家及市级“千人计划”的外籍人才，给予连续 3 年每人每年最高 2 万元商业医疗保险资助。

*免责声明：本文内容来源于公开资料整理，不构成任何建议，也不代表本网站立场，仅供学习交流使用，不构成商业目的。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如涉及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我们联系，如有内容更新也欢迎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做出调整或删除。*